(上接B138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贺刚先生、唐小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14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颜爱民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至1986年，在中南矿冶学院任助教；1986年至1995年，在中南工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1995年至今，在中南大学历任副教授、教授；2014年至今，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30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8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1月8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14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

邮政编码：410600

联系电话：0731-87877780-8088

联系人：黄辉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颜爱民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松井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8日

至2021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关于选举凌云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王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伍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缪培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FU RAOSHE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颜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沈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黄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贺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唐小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在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7	松井股份	202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月12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1月12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410600

联系电话：0731-87191777-8088

联系人：黄辉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凌云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王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伍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缪培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选举FU RAOSHE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颜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沈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黄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贺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唐小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9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31日停牌一天，2021年1月4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4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夏利”变更为“一汽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保持不变，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自2020年4月10日起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夏利”，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2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被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相关条件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上市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2020-临070）。

根据上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重组相关情况与《上市规则》第13.2.12条要求进行逐条对照，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13.2.12条规定的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0-临096）。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交所审核情况

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31日停牌一天，2021年1月4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证券简称由“*ST夏利”变更为“一汽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保持不变，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10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2月31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1月4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1月4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夏利”变更为“一汽夏利”；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由5%变为10%。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10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一汽夏利”变更为“*ST夏利”，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通过筹划并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等措施改变主营业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恢复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交易方案，本次重组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20年7月3日，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调整重组方案、修订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44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2020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3号），核准本次重组。

自收到上述核准文件后，公司积极进行了本次重组的实施工作。2020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2020年12月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新增股份上市等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三、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2条，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被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本次重组相关情况与《上市规则》第13.2.12条要求进行逐条对照，具体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100%股权、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100%股权和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总贸易”）100%股权。2020年11月13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铁物晟科技、物总贸易和天津公司已分别就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铁物晟科技、物总贸易和天津公司的100%股权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一汽夏利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夏利运营”）（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100%股权及鑫安保险17.5%股权。因保留资产仅为留抵进项税，不属于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现了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出售。

2020年11月13日，一汽夏利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夏利运营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本次拟出售资产交割日为2020年11月13日，自交割日起，即视为一汽夏利已全部履行对应的拟出售资产（包括鑫安保险17.5%股权、夏利运营100%股权及一汽夏利转入夏利运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交付义务；一汽夏利已于同日将夏利运营100%股权、鑫安保险17.5%股权过户至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过户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15日，由一汽夏利转入夏利运营的拟出售资产的转移过户工作正在持续进行，共有5项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货币资金、1项专利和4项软件著作权、9辆机动车和部分债务尚在持续推进转移或过户手续，其中仍正常存续的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参股权预计近期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他资产均不属于经营性资产，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11月19日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深交所批准，公司向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计发行的3,976,627,4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上市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

因此，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购买中铁物晟科技100%股权、天津公司100%股权和物总贸易100%股权，且已实施完毕，符合《上市规则》第13.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铁物晟科技的100%股权、天津公司100%股权和物总贸易100%股权。其中，中铁物晟科技成立于2018年7月，天津公司成立于1987年10月，物总贸易成立于2000年10月，均为完整经营主体。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成立已满三年，中铁物晟科技系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于2018年7月设立的控股型平台公司，中铁物晟科技无实际业务，中铁物晟科技合计拥有的 11 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1	中国铁路物资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4年6月4日
2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6年3月22日
3	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4年5月30日
4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4年6月26日
5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100%	1991年8月16日
6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80%	2014年9月28日
7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100%	1980年5月24日
8	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100%	1987年10月10日
9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50%